

2020年护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秉承“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做到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成立护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组成，配备2名工作秘书。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成立复试小组

根据专业（方向）成立4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5名以上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人员组成。组长由各学科专业负责人或学术骨干（具有正高职称的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2020年护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在符合教育部公布的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线）的基础上，根据各个专业及研究方向的招生人数及生源情况，上线人数大于等于招生人数150%的专业研究方向，按招生人数150%复试；不足150%的专业研究方向，按实际上线人数复试。

四、复试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五、复试方式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广东省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等综合研判，根据广东药科大学统一要求，学院今年的复试将采用网络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具体平台和操作规程见《考生须知》。

六、考核方法

复试均为面试，包括专业素质与能力、外语口语及听力水平（含专业英语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复试分3个环节：外语口语及听力水平面试环节(30%)、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环节(40%)、综合素质考核面试环节(30%)；每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面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按50%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资格检查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将通过审核考生提交的电子版复试材料的形式进行，考生按照《考生须知》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原件于入学复查时进行再次核对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八、复试结果

复试结果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待录取名单和淘汰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放待录取通知。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九、监督与申诉方式

各复试小组的工作情况，由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在复试环节安排纪检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向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

作小组或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十、学院联系方式：

电话：020-34055935

联系人：冯老师

电子邮箱：hlxy5935@126.com

护理学院

2020年5月9日